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(招标人单位名称)的2025年奉贤区公路标线复线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奉贤区公路标线复线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程识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700.771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54.905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/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/\_\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程识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6月17日 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"投标人须知前附表"的规定为准。
- 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: 各行业划型标准: 【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】

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●投标人: (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